

## 北海文史

### 第十四辑

# 文化 艺术

## 北海市群众艺术馆

1984年11月，北海文化馆升格为北海市群众艺术馆，并由科级单位升格为副处级单位。当时，群艺馆有一栋三层的办公楼，建筑面积896平方米。另外还有职工宿舍及美术广告服务部等设施，其建筑面积共1,040平方米。

馆里分为文学戏剧部(4人)、美术摄影部(3人)、音舞部(5人)、调研部(2人)、经营管理部(3人)、办公室(1人)、财务室(2人)等二层机构。1988年7月共有干部职工25人，其中有：张国权(副馆长，三级美术师)、何希华(女，副馆长，馆员)、梁禹(办公室主任，馆员)、蔡道东(馆长，馆员)、董苏(美术摄影部主任，副研究馆员)、戴开靖(调研部主任，副研究馆员)、谈庆麟(文学戏剧部主任，馆员)、温华熙(音舞部副主任)、韩家照(馆员，负责民间文学)、吴慈英(女，馆员，戏剧)、刘少华(三级美术师，经营管理部经理)、李钊(三级美术师，美术辅导)、廖仑(女，三级演员，舞蹈辅导)、马浦珠(女，助理馆员，舞蹈辅导)、曾邑保(助理馆员，文学戏剧辅导)、艺虹(音乐舞蹈辅导)、林凌(女，助理馆员，音乐辅导)、龙康全(音乐辅导)、庞景辉(经营部)、谢剑贞(出纳)、陈依梅(会计)、傅刚(美工)、蔡道佳(负责广告)。

北海市群众艺术馆以组织城乡群众文化活动、培训文艺人才和开展阵地文艺活动为主要内容。其基层主要有地角镇文化中心、高德镇文化站、西塘乡文化站、咸田乡文化站、侨港镇文化站、涠洲镇文化中心等基层文化组织。

在开展以文养文活动中，群众艺术馆的广告服务部和录像放映，1985年纯收入15,000多元，1986年纯收入10,700多元。这些钱用于发展群众文化艺术事业，职工福利和奖金。

1985年1月8日，北海市文化局曾通过广西区文化厅，向中央文化部计财司，转呈要求拨款修建北海文艺活动中心大楼的报告，申明我市原来经济底子

薄、文化设施差，考虑到北海是全国唯一的少数民族地区对外开放城市，为加快北海的文化建设，要求上级拨款一百万元(地方财政拨一部分)，兴建一座文学艺术活动中心大楼。但当时未获批准。

1988年3月26日，群众艺术馆创办旨在培养各类艺术人才的北海市业余艺术学校，曾伟强副市长兼任校长。该校开设有绘画、摄影、书法、声乐、器乐、写作、舞蹈等专业。

1991年夏，为促进北海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，北海市政府拨款70万元，区文化厅和财政厅拨款22万元，中央文化部拨款30万元，兴建了一栋四层约2,500平方米群艺馆综合大楼，以便更好开展文艺培训、展览等活动。

附：北海市群众艺术馆1990年负责人名单

负责人	性别	职务	任 期	籍贯	文化程度
张国权	男	副馆长	1984年11月起	北海	大专
何希华	女	副馆长	1986年3月起	北海	大专
蔡道东	男	馆长	1988年1月至8月	北海	大专
梁禹	男	副馆长	1988年6月起	合浦	初中
陆志	男	副馆长	1989年11月起	宾阳	大学